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31

修正案号: 39-6013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离合器组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件号为05-7211-K000304的离合器组件的TAE125-02-99(CENTURION 2.0)发动机。上述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Cessna 172、Diamond DA40和DA42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EAD No 2008-0106-E 颁发日期:2008年05月30日

2、CAD2008-MULT-29

修正案号: 39-6001

3、Thielert 飞机发动机服务通告 TM TAE125-1006P1R1 及以后批准的 版本 2008 年 5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-MULT-29, 39-6001

为防止由于离合器的盘式弹簧裂纹引起发动机空中停车,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强制措施和符合时间

A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,距离上次检查离合器累计不足50个飞行小时的发动机:

自上次检查离合器累计50个飞行小时之前,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125-1006P1 R1施工指南更换离合器。

B、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,距离上次检查离合器累计时间在50个至300个飞行小时之间的发动机:

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按照TAE服务通告TM TAE125-1006P1 R1施工指南更换离合器。

C、为完成本指令A段和B段要求的更换发动机离合器,允许一次调机飞行到维修基地,其最大飞行时间不能超过2个小时,且仅限于在目视飞行条件下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6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6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